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QYH-20250728026

项目名称：重庆市北碚区梨园小学校食堂蔬菜、干副、水果、牛奶、鸡蛋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北碚区梨园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颐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1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4 -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 8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15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8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2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5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颐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北碚区梨园小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北碚区梨园小学校食堂蔬菜、干副、水果、牛奶、鸡蛋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学年)	服务 期限	最高 折扣率 (%)	成交供应商 数量 (名)
重庆市北碚区梨园小学校食堂蔬菜、干副、水果、牛奶、鸡蛋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40	1 学年	100%	1

备注：

1. 实际结算方式详见“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与合同相关条款。原则上最终单价折扣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本项目的投标单价折扣仅填报比例（如：折扣 85%，对应 8.5 折），且不得低于成本进行折扣，否则由谈判小组判定后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所涉及的标的须为中国境内的供应商提供。
4.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订货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订货通知要求供货。为免歧义，成交供应商不构成采购人唯一指定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且不构成违约。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采购预算约 40 万元/学年。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谈判有关说明

-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 （二）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 （三）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 2025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包。

(五) 谈判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梨园小学校习文楼 3 楼会议室

(六)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30-10:00 (北京时间)

(七) 谈判开始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0:00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 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收。

(五)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北碚区梨园小学校

联系人：钱老师

电 话：13228628014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劳动村 97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颐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68863939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文星村 143 号第 1 层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食材类别	食材配送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食材）
1	蔬菜类	时令新鲜蔬菜（叶菜类、根茎类、芽苗类、果菜类、食用菌类、香辛蔬菜类、豆制品类、鲜豆类及其他）
2	水果类	苹果、香蕉、梨、橘子等
3	干副类	盐、糖、酱油、醋、辣椒、花椒、大料、银耳等；
4	蛋、奶	牛奶、鲜奶、蛋类等

注：本项目采购的内容，若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另行选定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停止该内容的供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未按要求执行，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对每日采购需求量进行确认，成交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食材、其他物品等。供应商配送的各类食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强制标准要求，各类食用农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经过出厂检验合格，同时要求索取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同时，畜禽鲜冻肉类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新鲜蔬菜类产品污染物限量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农药残留量须符合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等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供应商配送货品其包装应符合国家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的规定和卫生要求，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注册商标及生产许可证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信息。

3. 供应商配送的货品规格型号、品牌、品质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验收时应向采购人提交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报送监督部门处理。

(二) 分项要求

1. 蔬菜类：学校所用蔬菜全部采用国产无毒无公害非转基因新鲜蔬菜。蔬菜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根菜类、白菜类、绿叶菜类、葱蒜类、茄果类、瓜类、豆类、薯芋类、多年生蔬菜类、水生蔬菜类、食用菌类、其他蔬菜类等。具体品质要求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质 量 要 求
1	叶菜类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梗，无畸形花，农药残留达标。
2	根茎类	具有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个体均匀，形体完整无裂口，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糠心，弹击有实心感，农药残留达标，无腐烂变质，无异味，表面光滑，大小均匀，不得有黑心空心现象。根据产品食用特性部分产品需新鲜且嫩。土豆不得有发芽发青现象且个体均匀。可食用率 90%及以上。
3	瓜果类	外观良好，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表皮无损伤、无病斑或烂斑，无裂口，无折断，无压痕，无异味，不发软皱缩，农药残留达标。根据产品食用特性部分商品需新鲜且嫩。可食用率 90%及以上。
4	菌类	具有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气味正常，无腐烂变质，无发霉，无失水枯萎，表面光滑无黑斑，不得有黑心空心现象，根据产品食用特性部分产品需新鲜且嫩、无毒。可食用率 90%及以上。
5	香辛蔬菜类	无腐烂、无破损、不潮湿、不粘手，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有光泽、菌身完整无损、无杂质，新鲜不发蔫。
6	豆制品类 鲜豆类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嫩气不发黄，无虫眼，产品为常温无发烧现象，大小长短均匀。
7	其它	包装清洁卫生，具有产品应的色泽、气味，无腐烂变质，大小、长短基本均匀，产品损耗应为正常加工损耗。

2. 水果类

序号	分项名称	质 量 要 求
1	水果类	水果产品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水果产地、等级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产品质量达到相关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水果无病虫害、生理病害及污染等；外观质量：色泽新鲜自然，符合品种特征（如香蕉呈黄色，苹果无发暗斑点），果实大小均匀、果形完整，无畸形、裂果或挤压变形、果实新鲜饱满。

		满，无腐烂、霉变、冻伤、虫蛀、机械损伤或脱水干瘪现象，叶片类水果枝叶需翠绿，无枯黄。成熟度适中，禁止使用未成熟（影响口感）或过度成熟（易腐坏）的水果；洁净质量：清洁程度高、外包装良好、外箱包装完好无损。
--	--	---

3. 干副类：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须优质、无感官异常；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序号	分项名称	质量要求
1	干副	（1）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凡产品列入“食品生产许可范围的”应有“SC”标识，标签内容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2）产品入库保质期要求：保质期6个月（含）内的，产品入库时，产品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5，保质期超过6个月的，产品入库时，产品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特殊产品超过的，根据产品本身的储存情况、公司的销售情况等进行评估，耐储且销量好的可收货，且应控制在产品保质期2/3时间段内销售出库；不易储存且销量差的不收货。同一批到货的同一种商品，其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两个，且两个生产日期之间应相邻。
2	调味品	原料应为非转基因产品，独立定型包装。调味品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 GB18186-2000 酿造酱油、GB 18187-2000 酿造食醋、GB 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QBT 4510-2013 食盐小包装制作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 SC 食品安全认证或有食品生产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种类、品牌、规格配送，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挤压，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4. 蛋奶类

序号	分项名称	质量要求
1	鸡蛋	供应禽蛋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无异味、无异物，色泽光滑，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标识，禽蛋必须保质期内新鲜、卫生、安全，符合 GB21710-2016 相关标准。

2	牛奶	(1) 牛奶必须是质量检验无公害产品，禁止提供违法违禁违规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牛奶为巴氏低温灭菌，常温奶制品保质期不超过 180 天，鲜奶等低温奶制品的保质期不超过 15 天。 (3) 产品入库保质期要求：保质期 6 个月（含）内的，产品入库时，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5，保质期超过 6 个月的，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特殊产品超过的，根据产品本身的储存情况、公司的销售情况等进行评估，耐储且销量好的可收货，且应控制在产品保质期 2/3 时间段内销售出库；不易储存且销量差的不收货。同一批到货的同一种商品，其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两个，且两个生产日期之间应相邻。 (4) 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 S C 标志。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包装完整。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国家标准。 (5)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知名品牌的牛奶。
---	----	---

三、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实际情况，踏勘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1. 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学年。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无食品安全事故，获得学生和家長好评的，由采购人结合本篇中“五、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师生满意度等因素，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服务期不超过一年。

2. 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中标服务企业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跟踪具体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对货品质量、供货价格等进行检查和抽查。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梨园小学校

（三）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采购人食堂验收人员根据“项目技术（质量）要求”在现场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做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对其配送的货品，提供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等，以供审查与备案。

3.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 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做退换货处理。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折扣报价，包括所有的物资价（含税）、物资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人工、分拣、仓储费、检验费、保险费、税费等货到实际使用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一）询价和定价

1. 询价周期及时间：每月进行 1 次询价，在每月下旬进行，选择采购人所在就近地区内的重百超市、永辉超市和天生农贸市场 3 家商超或市场对次月采购的食材进行询价，具体采价日随机，采价时间为当日早市时间（8:30-12:00）。

2. 询价成员：每次询价人员至少 9 人，采购人牵头组织询价，其中采购方拟派人员至少 6 名，供应商拟派人员 3 名并在询价表上签字确认。

3. 询价方式：采购人根据需求提出采购询价清单，采购人、供应商安排人员到重百超市、永辉超市、天生农贸市场随机选取进行实地询价，并计算平均价格作为次月结算单价基价，

“特价”、“精品”等特殊商品除外。个别无法询定价的品种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可参照其他市场售价，双方协商定价。市调工作应在 12:00 以前完成，询价结果由所有询价成员签字确认。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

（1）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基价*折扣比例*实际采购数量-扣除金额（如有）进行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采取月结方式，即每月月底按月结算，具体结算方式及程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供应商凭送货时开具的有效专用送货单与采购人核对清单后，开具加盖公章的机打税务发票。

（3）在每学期结束后，若有剩余货物，在不影响销售的情况下，应无条件退货。

特别说明：

送货单位、开具发票单位、发票上加盖公章单位、接收货款单位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单位一致，经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

※四、服务及配送要求

（一）配送服务要求

1. 配送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每天早上 6:40 前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自然界原因造成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到采购人食堂。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食堂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感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等不符合要求或经比对样品感观检验明显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接受检验，经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供货，供应商提供《送货单》（自备）一式三份加盖送货单位印章，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保证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列入政府采购征信记录。

5. 若采购人对货品质量和数量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 3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6.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指定采购人食堂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补齐。

7. 因配送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必须制订供货应急预案,明确各种因素造成不能按时送货的应对措施,确保食材供应。

9. 采购方如遇紧急情况要求多次及时送货,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1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满足并不添加任何费用。

(二) 配送车辆及人员要求

1. 配送车辆: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配送专用冷藏车”2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车辆产权或租赁合同、购买发票、有效行驶证、有效车辆保险、车辆图片),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要求、有配送时温度记录,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异味,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2. 配送人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应不少于6人(项目经理、客服人员、配送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食品检验员),且所有服务保障人员均须具备健康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名单、具体工作岗位、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配送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确定一名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服务保障人员,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 运输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要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确保配送的食材优质、安全、可靠,确保运输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入库台账:供应商需制定全面的进销货台账管理制度,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保证所有商品的可追溯性,采购人可随时查阅商品各环节相关记录,包含所有商品采购记录、验收记录、进出仓记录、生产过程记录(如涉及)、成品检验报告(包括自检与送检)、销售记录等信息。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由供应商自行查验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并留样保存一周。

6. 食品安全检测:供应商需提供自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2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照片、购买发票。)

7. 食品安全险:为保证食品安全,供应商须提供购买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且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3000万元及以上(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单及购买发票复印件,购买发票上须有供应商单位名称)。

五、考核办法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到成交供应商处进行实地考察，若发现成交候供应商进行虚假承诺或者虚假应标，将按照相关规定追求其法律责任。

配送服务期内，为切实保证供应商履约质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采取日常抽查和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考核，采购人有权对综合考核标准进行修改调整。

（一）日常考评

1. 采购人将按考核指标及扣分标准，对每日食材及配送服务质量进行严格考核。
2. 采购人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供应商，以便保证和提升食材及配送质量。

（二）月考评

采购人每月将日常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将月考评结果作为支付当月食材费和合同执行的主要依据。

1. 月考评满分为 100 分。当月扣分低于 10 分（含），当月的食材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扣分超过 10 分（不含）部分，支付当月食材费时按合同约定金额中每扣 1 分扣除当月食材费 300 元后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就相关问题向采购人提供问题整改报告。

2. 全年累计 3 个月月考核扣分超过 20 分，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考核指标及扣分标准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扣分标准
货物质量	配送货物质量合格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10 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5 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2 分。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2 分并做退货处理；冻品按照约定要求无冰或少冰，如超过约定含冰量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2 分并做退货处理；供应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10 分。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货物（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SC”标志、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	按国家相关规定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的（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SC”标志、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如不能提供，每个单品每次扣 2 分。

	配送数量浮动标准	一般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每个单品 30 斤以上），上下浮动不得超过±5%，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 2 分（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抽检管理	供应商应每季度不定时对配送的水果类货品进行农残抽检（不低于 5 个品种），抽检结果报送采购人，未报送抽检结果或抽检结果不合格每次扣 3 分。
服务质量	配送时间	每日所需物资中的蔬菜类、干副类、水果、牛奶等须于当日早上 6:40 前送达，干副调料两日内送达，应急采购任务（突发事件保障）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 30 分钟内，每次扣 1 分；迟到 30 分钟以上每次扣 2 分；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 3 分。
	漏送货情况，退换、补货情况	漏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每周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 1 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 2 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 4 分。
	价格确认	接到采购人定价表后如有异议，必须于 24 小时内按约定格式回复，不按照规定时间回复的，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将按照定价表执行；不按约定格式回复的，一次扣 1 分。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1 个日历日内签字确认，超出约定时间的一次扣 2 分。
	对账及结算	对账及时准确，每月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核对清楚上月账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一天扣 1 分，以此类推，最多扣 5 分；每月对账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月 15 日前（节假日顺延）开具发票，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 1 分。
人员车辆管理	员工健康、个人卫生管理	员工需衣着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抽检配送员工的《健康证》，如没有的一人次扣 2 分，并劝离工作岗位。
	从业人员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成立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并执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等，将人员配置的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岗位资格证书送达采购人留档，人员变更的，应在变

其他		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新资料送达采购人处。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人员配置情况。 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每缺少 1 人次，扣 3 分。 未按规定送达人员资料，每出现 1 次，扣 2 分。
	配送车辆管理	配送物流车必须干净整洁，外观破损或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 1 分，车内脏乱差一次扣 1 分。
	应急任务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 5 分。
	配送物资	一般性物资，急需物资按采购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内采购到位，每个单品逾期一天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特殊保障物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到位，如延误，每个单品一次扣 2 分。采购人提供配送物资样品的或指定采购地点的，配送商须按要求采购，未按要求采购的，一次扣 2 分。大型商超以外的货物，所报价格不得虚高（偏离市场价 2 0%以上），虚假报价一经查实，每查实一个单品扣 1 分。
	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完成一项每次扣 2 分。
	其他	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 5 分。

六、退出机制

采购人应严格执行谈判文件各项需求的相关条款，每月组织一次考核。若成交供应商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百分制，下同），应向采购人做出书面说明，并书面提交整改报告。当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时，启动引退机制：

1. 连续 2 次或者年累计 3 次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时；
2. 若因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述其相关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及配套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的，亦可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转让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八、其他要求

- （一）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服务内容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

送服务方案、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

（二）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 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注：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最后报价, 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 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 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 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 以上都相同的, 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 视为无效谈判: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 (四) 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五)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六)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七) 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 (九)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 制造商参与谈判, 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 (十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二)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上级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

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上级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 元）。

代理服务费打款应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颐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重庆北碚碚峡路支行

账 号：3100 0286 0920 0106 932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

甲方(需方):

计价单位:

乙方(供方):

计量单位: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 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质保期限: 2. 保修范围: 3. 服务措施: 4. 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 请于 日内提出。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报价函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折扣：____%，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

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参与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